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第 2-4 包）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QH083704Z/2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511QH083704Z/2

2.项目名称：第一人民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第2-4包）

3.项目预算金额：902.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02.87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单价限价 金额（万 元）	数量 （台/ 套）	是否进 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2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66	1	否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血液滤过机	20	2	否	
	呼吸机（有创）	27	2	否	
	阴道镜	25	1	否	
	高频电刀	9	1	否	
	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02	1	否	

5.合同履行期限：与设备售后服务质保期一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2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第3包、第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工作日)。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评标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元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 17 号

联系方式：010-87847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53/3355

电子信箱：liup@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鹏

电话：010-85343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td><td>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血液滤过机</td><td>工业</td></tr> <tr> <td>呼吸机（有创）</td><td>工业</td></tr> <tr> <td>阴道镜</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工业	血液滤过机	工业	呼吸机（有创）	工业	阴道镜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工业												
	血液滤过机	工业												
	呼吸机（有创）	工业												
	阴道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td><td>高频电刀</td><td>工业</td></tr> <tr> <td></td><td>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高频电刀	工业		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高频电刀	工业						
	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19105023611 或 3555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3 室（北京市朝阳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5343355; 通讯地址: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 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 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 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保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标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3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26 分，其中： 一般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号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最多扣 26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未提供所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审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8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院方采购需求,该项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0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6	根据院方使用需求和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所有设备保养方案,共四项内容,其中: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院方采购需求,该项得1.5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0.5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0分。
7	培训服务方案	6	根据院方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共二项内容,其中: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院方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或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单价限价 金额（万 元）	数量 （台/ 套）	是否进 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2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66	1	否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血液滤过机	20	2	否	
	呼吸机（有创）	27	2	否	
	阴道镜	25	1	否	
	高频电刀	9	1	否	
	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02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以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为准，如果质保期时间延长为更优，供应商在仪器设备运行的质保期内，负责因仪器设备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费用包含在应答总价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维修联系人和维修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3.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流程、售后网点分布情况、设备保养方案及供货服务方案）。

3.3 维修响应时间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立维护电话，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提供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技术服务。

4. 技术培训要求

4.1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有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应制订采购人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合同签订起根

据甲方要求完成培训目标。

4.2 培训内容要求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本设备、以及设备正常使用和相关业务的顺利发展。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中全部硬件设备使用培训。

三、技术要求

第一项项目名称：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立式一体机。

1.2、采用气压弹道技术，通道数： ≥ 2 个；支持双手柄独立调节参数，同时治疗。

1.3、治疗模式：具备手动治疗模式、自动线性调节模式、自动线性+变频变压调节模式、变频变压调节模式。

1.4、压力调节范围：1.0~5.5bar；调节步长 ≤ 0.1 bar。

1.5、治疗频率调节范围：1~25Hz；调节步长 ≤ 0.5 Hz。

1.6、预设冲击次数：100~9900 次；调节步长 ≤ 100 次。

1.7、具备手柄识别功能。

1.8、具备病历存储功能，治疗记录存储 ≥ 60000 条。

1.9、具备自定义方案存储功能，可预设方案 ≥ 200 种。

1.10、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1.11、计数器：可对单次治疗进行计数显示在计数装置上；具备独立计数器，可记录子弹体与治疗头总的碰撞次数。

1.12、具备治疗开始和结束提示功能。

1.13、具备气压不足、气压过大、温度过高等故障报警功能。

1.14、具备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15、具有易损件管理功能。

1.16、具备 WIFI 和蓝牙联网功能。

2、手柄：

2.1、手柄可调节和显示工作压力、频率、预设次数，可显示实时治疗计数。

2.2、具有接触压力感应功能，可手柄显示屏上实时指示治疗头与患者皮肤接触的压力。

2.3、手柄减震设计，具有可伸缩的冲击头。

2.4、手柄具有按压启动功能，可通过治疗头对病灶部位按压，达到设定压力值自动触发启动治疗。

3、治疗头：可选配 ≥ 5 种不同规格尺寸治疗头，其中包含能量密度 $\geq 5\text{mJ}/\text{mm}^2$ 的治疗头。

二、主要配置：

1、一体式主机：1台。

2、手柄：3把。

3、治疗头：8个。

4、子弹体套件：10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 ≥ 5 年。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 ≤ 3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 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二项项目名称：血液滤过机

一、技术参数：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

2、供水压力范围：1.5~6bar。

3、供水温度范围：5~30℃。

4、参数设置范围：

4.1、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调节步长： $\leq 1\text{mL}/\text{min}$ 。

4.2、透析液温度：33.0~40.0℃。

4.3、超滤速度：0.50~4.00L/h。

4.4、血液流速：50~600mL/min。

4.5、肝素泵注射速度：1.0~9.0mL/h。

4.6、置换液流速：1.00~17.00L/h。

5、参数测量：

5.1、气泡检测器：超声波检测，可检测最小气泡体积 $\leq 0.001\text{mL}$ 。

5.2、动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

5.3、静脉压测量范围：-200~400mmHg。



5.4、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0~600mmHg。

5.5、透析液压力测量范围：-400~400mmHg。

5.6、TMP 测量范围：-100~400mmHg。

5.7、透析液浓度：10.0~20.0mS/cm。

6、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n-lineHDF 和 On-lineHF。

▲7、可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滤器前压）和静脉压。

8、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9、可预先存储≥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10、配置在线血压计组件，可通过袖带直接测量患者血压情况，并在设备界面上查看。

11、配置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可无创实时监测计算尿素清除率 Kt/V。

12、配置在线血容计组件，无需额外耗材，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情况 ΔBV 等数据。

13、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可电动调整。

14、消毒：

14.1、可热水柠檬酸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过氧乙酸消毒。

14.2、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40min，消毒温度最高≥85℃。

14.3、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提示功能。

15、具备静脉夹、动脉夹。

16、具有碳酸氢盐干粉支架。

17、报警：

17.1、具有全中文报警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法。

17.2、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8、管路安装完成后，开始运行时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预冲废液在线排放，无需连接废液袋。

19、具备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主机正常工作≥20min。

20、具备网络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

21、设备尺寸：宽度≤500mm，深度≤500mm。

二、主要配置：（单台设备配置）

1、主机：1 台。

2、透析液过滤器：2 个。

3、在线血压计组件：1 套。

4、血容计组件：1 套。

5、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1 套。

6、原液集中供给接口：1 组。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 ≥ 5 年。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 ≤ 3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 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三项项目名称：呼吸机（有创）

一、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

2、液晶触摸屏显示屏尺寸 ≥ 12 英寸，监测界面可自定义。

▲3、涡轮最高持续恒定峰流速： $\geq 240\text{L/min}$ 。

4、涡轮原厂质保 ≥ 8 年。

5、呼出端配备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自动校准。

6、具备待机预设功能，可在待机界面设置初始上机参数。

7、具有内置一体化气动同步雾化功能。

8、具有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时长 $\geq 2\text{min}$ ，吸痰时长 $\leq 2\text{min}$ ，吸痰后提供纯氧时长 $\geq 2\text{min}$ 。

9、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10、通气模式包括：间歇正压通气（CMV）、辅助控制通气（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CPAP）、压力支持通气（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限制通气、窒息通气。

11、参数设置范围：

11.1、潮气量： $50\sim 2000\text{mL}$ 。

11.2、吸气峰压： $1\sim 90\text{cmH}_2\text{O}$ 。

11.3、呼气末正压（PEEP）： $0\sim 50\text{cmH}_2\text{O}$ 。

11.4、通气频率： $2\sim 80$ 次/min。

11.5、吸气时间： $0.2\sim 10\text{s}$ 。



11.6、氧浓度（FIO₂）：21~100%。

11.7、触发灵敏度：1~15L/min。

11.8、吸气终止：5%~75%。

11.9、窒息通气报警：15~60s。

12、监测功能：

12.1、监测参数包括：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控制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平台压、呼气末正压、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吸入/呼出潮气量、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12.2、具备压力时间、容量时间、流量时间波形，监测波形可冻结。

12.3、具备肺顺应性、气道阻力、浅快呼吸指数监测功能，趋势图回顾时检 ≥150 小时。

13、报警参数包括：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低）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管道脱落/泄漏报警、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窒息报警、设备故障报警。

二、主要配置：（单台设备配置）

1、主机：1 台。

2、专用车架：1 辆。

3、支臂：1 个。

4、模拟肺：1 个。

5、呼出阀：1 个。

6、中心供氧管道：3 米。

7、流量传感器：10 个。

8、一次性细菌过滤器：50 个。

9、气管延长管：50 根。

10、重复性呼吸管路（成人）：2 套。

11、湿化器托架：1 个。

12、加温湿化器：1 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 年。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 ≤12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四项项目名称：阴道镜

一、技术参数：

- 1、无限远光学系统，镜头：显微镜镜头。
- 2、光学放大倍数：6.5~40 倍（10×目镜）；可无级放大、调焦、聚焦。
- 3、变倍比：≥1:6，无级变倍。
- 4、工作距离：250~300mm。
- 5、光源：LED，光纤照明，具备绿色滤光光学镜片。
- 6、摄像系统：≥2400 万像素，微处理器控制自动白平衡、色彩饱和度。
- 7、云台：三维云台，配备阻尼结构。
- 8、支架系统：可移动，弹簧缩放臂式平衡升降器。
- 9、一体化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 9.1、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8G；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
 - 9.2、能够对检查全过程的图像进行采集、显示、冻结、储存、删除等操作，可按姓名、年龄、病种、日期等查询。
 - 9.3、具备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 9.4、脚踏板可控制采集方式。
 - 9.5、具备动、静态图像对比模式，全图库自动预览。
 - 9.6、报告模板≥10 种，包含“三阶梯诊断”标准阴道镜报告。

二、主要配置：

- 1、一体化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 套。
- 2、支架（含云台）：1 套。
- 3、显微光学镜头：1 套。
- 4、摄像系统：1 套。
- 5、LED 冷光源：1 套。
- 6、导光束：1 条。

三、售后服务：

- 1、整机质保期：≥3 年。
-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3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 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五项项目名称：高频电刀

一、技术参数：

1、可同时连接单极器械 ≥ 2 把、双极器械 ≥ 1 把。

2、控制系统：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6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2.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和脚踏控制激发。

2.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功能。

2.4、具备组织感应技术。

2.5、具备有功功率补偿技术。

2.6、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可分级报警、可关闭报警音。

2.7、具备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控系统，可监测中性电极回路，出现问题主机可声音报警并在显示屏提示报错，同时停止能量输出。

2.8、可预设保存参数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

2.9、具备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2.10、具备 CAN 接口，可与其他设备互联。

3、功能模式：

3.1、单极功能：

3.1.1、具备单极切割模式，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3.1.2、具备单极凝血模式，单极凝血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1.3、单极切割、凝血模式工作频率 $\geq 400\text{kHz}$ 。

3.1.4、可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可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1.5、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3.2、双极功能：

3.2.1、具备双极凝血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模式。

3.2.2、精确、标准、宏模式工作频率 $\geq 400\text{kHz}$ ；双极柔和电凝工作频率 $\geq 350\text{kHz}$ 。

4、输出功率：

4.1、电切：



4.1.1、纯切模式：0~300W 可调。

4.1.2、混切模式：0~200W 可调。

4.2、电凝：

4.2.1、软凝模式：0~120W 可调。

4.2.2、电灼模式：0~120W 可调。

4.2.3、喷凝模式：0~120W 可调。

4.3、双极功率

4.3.1、精确模式：0~70W 可调。

4.3.2、标准模式：0~70W 可调。

4.3.3、宏模式：0~70W 可调。

4.3.4、双极柔和电凝模式：0~70W 可调。

5、支持 75%乙醇、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6、配备专用台车。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换能器：1 个。

3、刀头：1 个。

4、电刀笔：2 个。

5、负极板连接线：2 条。

6、专用台车：1 辆。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 年。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3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六项项目名称：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成像模式：B 模式。

1.2、超声图像支持灰阶图、伪彩图。



1.3、TGC: ≥ 8 段可调。

1.4、超声图像对比度可调。

1.5、具备画中画功能, 支持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同屏实时显示。

1.6、可同时显示 ≥ 4 幅图像, 每幅图像均可独立进行切帧显示。

1.7、具备图像局部放大功能。

1.8、内置存储硬盘 $\geq 1\text{TB}$, 可存储手术视频录像, 支持对患者检查信息库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9、具备USB 接口、网络接口和 DICOM3.0 接口, 可传输患者检查信息。

1.10、图片存储格式: BMP、JPG、TIFF; 视频存储格式: AVI、WMV。

1.11、视频输出接口: HDMI、SDI、DP。

1.12、图像处理:

1.12.1、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 图像回放 ≥ 1500 帧, 可在离线模式下调节范围、对比度、TGC, 可标注、测量。

1.12.2、可以设置并使用自定义按键, 在图像上可快速进行标识, 并支持标识编辑。

1.12.3、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可 360° 任意方向、角度旋转图像。

1.12.4、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可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

1.12.4、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可单幅图像上测量两点之间长度。

1.12.5、在图像冻结状态下, 支持单幅图像上周长和面积测量。

1.13、可设置 ≥ 20 组不同的默认参数。

2、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2.1、消化超声探头, 工作频率: $12\text{MHz} \pm 5\%$ 、 $20\text{MHz} \pm 5\%$ 。

2.2、图像几何畸变: $\leq 10\%$ 。

2.3、扫描角度: 环形 360° 。

2.4、工作长度: $\geq 2000\text{mm}$ 。

2.5、探头外径: $\leq 2.5\text{mm}$ 。

3、显示器:

3.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二、主要配置:

1、主机: 1 台。

2、探头驱动器: 1 个。



3、内窥镜用超声探头：1 根。

4、显示器：1 台。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 ≥ 3 年。

2、设备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时间间隔 ≤ 3 个月。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 2 次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
- f. 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 年月日 _____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及其招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国家或者专业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者 2 吨以上，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者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卖方应当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者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小时之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

- 7.2 如果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当由卖方负担。

8. 付款方式

-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材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满意的性能。在

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在证书中加以说明。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者数量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6 (1)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 / 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 — 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 — 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 — 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 / T20197 — 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 / T22904 — 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 / 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12. 索赔

12.1 除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币种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者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当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者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款或者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当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当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以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失赔偿和 / 或者终止合同。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当按每迟交一周, 按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者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迟于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者

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天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者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者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者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8.2 在买方根据下述第 19.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当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并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的合同义务。

20.2 对招标过程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在原招标文件中或者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当以书面或者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内容确定后, 将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合同草案后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 买卖双方可以正式签订合同,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

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份
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___份报送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备案。

26.3 如果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当签署书面修改或
者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中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1.6 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80%（人民币：XXX 元），设备到货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再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 20%（人民币：XXX 元）。

10、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买、卖双方选择第____（2）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与设备售后服务质保期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说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______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